

论“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的宪法解释

The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of “Citizens Have the Right and Obligation of Education”

张海涛

ZHANG Hai-tao

【摘要】 我国现行《宪法》第46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这虽简单明了地体现了公民的受教育权利义务关系，但在该条解释上却存有明显的不确定性，尤其是对该条中“公民”主体和义务承担问题争议颇多。通过梳理与驳斥现有受教育条款的宪法解释思路，本文认为应当主张第46条受教育条款中“公民”主体身份的唯一性和受教育义务承担具有阶段性特征。在坚持《宪法》文本安定性的前提下，强调公民既有受教育的权利，同时又需要承担受教育的义务，而义务应当包括义务教育阶段的受教育义务、同一公民主体在非义务教育阶段作为父母或监护人所应承担的受教育义务、扫盲教育阶段中的特定公民主体的受教育义务三部分。

【关键词】 受教育权利义务 义务阶段性特征 宪法解释

【中图分类号】 DF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9206(2016)04-0095-10

Abstract: In our current Constitution, the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6 prescribes that “citizens have the right and obligation of education”, which is straightforward to show that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right and obligation of education, but there is still obvious uncertainty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is article, especially in the parts of the meaning of citizens and responsibility of the obligation of education. According to concluding and retorting the existing interpretations of the article of education, my main opinions are that the “citizen” is only and the responsibility of education has showed an obvious periodic characteristic. Based on the insisting of stability of the constitution text, we should emphasize that citizen have the right of education, and also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of education. And the obligations have three parts: the duty of education in compulsory education stage, same people’s educational duty as the children’s parents or guardians, the educational duty in literacy education.

Key words: The right and obligation of education The periodic characteristic of obligation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收稿日期】 2016-06-16

【作者简介】 张海涛，男，1992年11月生，山东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宪法学。

我国《宪法》第46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这一规定被视为宪法的受教育条款。然而，正是由于《宪法》第46条第1款规定得过于简单明了，在关于该款规定应当如何解释的问题上莫衷一是，未能形成一致且具有明显说服力的解释方案。第46条第1款中的“公民”应当如何理解？受教育可以单纯地视为基本权利，亦或受教育在宪法范畴上就应当规定为“既是权利又是义务”？受教育的权利义务性质是否受到主体身份条件的限制，即不同主体身份、不同阶段的主体所享有的受教育权利和受教育的义务是不同的？如果受教育既是权利又是义务，能否完全地适用于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公民？

上述解释困局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宪法规定本身既不全面也不完美的特点，正如黑塞所论及的，“对于属于狭义国家领域的宽泛内容，宪法也往往是通过或多或少内容上具有宽泛性与不确定性的规则而对其进行规范”^[1]。尽管如此，以宪法文本为基础的宪法语言所具有的包容性和开放性也为宪法在不失安定性的前提下实现变迁提供了可能，^[2]这恰恰是宪法文本规范本身的封闭性为宪法解释提供的可能。因此，如何通过适当的宪法解释，能够在既维护宪法规范安定性的同时，又最大程度上通过宪法规范的开放性与包容性体现社会的多元价值，进而化解宪法规范与社会现实之间的内在张力，^[3]便是值得考虑的问题，而这也正是福斯特霍夫所极力强调的宪法的安定作用和宪法解释的静态特征应当直面的难题^[4]。笔者认为，在对受教育条款做宪法解释时，应当立足于坚持宪法文本的基础，回应当下对《宪法》第46条的不同解释进路，形成具有说服力的解释方案。

一、《宪法》第46条规定的不确定性

我国《宪法》第4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这是《八二宪

法》中有关受教育权利和义务最为集中的表述。虽然该条规定直接明确，但详加考虑便会发现其中概念规定的模糊性以及权利义务复合结构中可能存在的抵牾。

（一）有关受教育权利义务中“主体”解读的不确定

第46条中规定的受教育主体为“公民”，传统意义上对公民的理解就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基于宪法保护基本权利的基本功能和价值追求，因此作为主体的公民享有受教育权利毫无疑问，但对于受教育义务的承担主体则可能会出现不确定的态度。这种不确定的态度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受教育的义务是谁的义务，二是受教育的义务是对谁履行的义务，即义务承担主体与义务履行对象的两个疑问。

从46条第1款的字面含义来理解，受教育的义务主体应当就是公民本人，由公民本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来完成受教育在社会价值层面的责任。比如在义务教育阶段，公民有按照国家规定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责任，这是因为国家的不断进步、社会的有序发展很大程度上依靠每一位公民自身素质的提升以及社会整体教育质量的提高，正如狄骥所说：“每个人在社会中都有一定的任务要执行，而其践履这一职责的义务则可以通过法律来强制执行”^[5]，甚至在狄骥看来，个人可以拥有的唯一权利便是永远履行义务的权利。所以公民本身需要承担受教育的义务，完成个人发展所需要的基本程度的教育，而此时公民履行义务面向的对象就成了国家和社会。但是，对于条文中规定的公民义务，除了公民本身以外，是否还可以视为义务教育阶段不具备或者不完全具备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因为，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人不具备承担义务、履行责任的能力，让其承担义务责任也并不具有可行性。因此，少年、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同样可能解释成第46条第1款规定的主体。

此外，建国以来的四次宪法文本中关于受教

育的规定并非是一以贯之的^①，通过考察不同宪法文本中有关受教育的规定会发现，《八二宪法》以外的三部宪法文本中都仅仅将受教育规定为公民的权利，而对于义务的规定，除了《七五宪法》因为特殊的历史背景和意识形态的影响，对公民基本权利保护存在某种程度的轻视以外，都规定了国家在保障公民教育权利实现上的应有义务，而且《八二宪法》第46条第二款有关于国家对于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全面发展的规定，也彰显了国家义务的内涵。因此，尽管现行宪法增加了公民义务的规定，但是在受教育条款中始终存在国家主体应当承担的重要义务，而此时义务履行的对象是享有受教育权利的公民。

所以，对于《宪法》第46条中受教育的主体至少存在三种理解的可能，即公民本身、儿童或少年的父母和监护人、国家，因此应当如何解读受教育条款中的主体概念是不确定的。

（二）有关受教育权利义务中“权利”解读的不确定

《宪法》第46条中的受教育权利的性质界定在学理上存在不同的看法，有的主张是社会权^[6]，也有观点认为兼具自由权和社会权双重属性^[7]，还有观点认为社会权与自由权的二分法过于僵化，将受教育权归属于社会权或自由权或二者兼而有之的论点均难以成立^[8]，这些都是对第46条中受教育权利性质的质疑。此外，对于受教育权利实现形式的规定也是模糊的，有学者指出受教育权利应当包括以中小学生人格自由开展为核心的国民教育基本权利和大学生以学术自由体现的学习自由两种形式^[9]，有的主张义务教育阶段的受教育权是非竞争形式的，而义务教育阶段以外的其他教育阶段是以竞争形式体现的，两者不能等同划入受教育权^[10]，这些观点是对受教育权利形式的不同看法。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在受教育的权利表现形式亦或是受教育的权利性质的争议中，都需要预先回应的问题是受教育的权利范围究竟如何界定。该条所规定的受教育

权是否仅仅指类似于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接受教育的权利形式？《宪法》第19条中所规定的“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这些教育形式中公民所享有的接受教育的权利形式是否与第46条中所指的受教育权利是一致的？这些问题都是需要回应和做出合理解释的。

（三）有关受教育权利义务中“义务”解读的不确定。

对于“受教育义务”概念的理解可能存在的争议是最为明显的，从四次宪法文本规定来看，仅有《八二宪法》规定了受教育是公民的义务，因此仅从宪法文本中的规定而言，“受教育义务”就存在前后明显的变动性，这也似乎揭示了能否将受教育视为公民的义务在修宪过程中发生了很大的争议。

在理解受教育义务这一概念时，是否需要联系该条中主体的限定，比如仅是公民本身的义务，还是应当把除公民本身以外的其他公民同样纳入受教育义务范围之内？此外，对于《宪法》第19条中规定的“扫盲教育”、“国家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的教育”、“国家鼓励的各类组织和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等几类特殊类型的教育，尽管规定的主体是国家，所规定的义务也主要是国家作为给付主体而实现的，但几类特殊教育中公民是否需要承担接受教育的义务呢？比如扫盲教育中，为了满足基本的国家教育水平、提升全社会的教育质量，国家通过扫除文盲的教育活动，强制性地要求公民接受最基本的教育，这种强制性的国家教育行动中公民无形地承担了某种程度的义务，而此种义务是否可以归入《宪法》第46条中所指的受教育义务？所以，在受教育条款中“义务”概念也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① 《五四宪法》第9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国家设立并且逐步扩大各种学校和其他文化教育机关，以保证公民享受这种权利。《七五宪法》第27条规定：公民有劳动的权利，有受教育的权利。《七八宪法》第51条规定：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国家逐步增加各种类型的学校和其他文化教育设施，普及教育，以保证公民享受这种权利。《八二宪法》第4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由此看来,《宪法》第46条所规定的受教育条款在概念和解释上都存在诸多的不确定问题,这种权利义务规范的复合结构带来了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在关系上的混淆。但是,问题的关键并非宪法权利义务复合结构规范本身,而是应当如何在复合结构规范中梳理和把握受教育条款在《宪法》上的固有含义,^[11]因此如何运用正确的解释思路便是重新解读《宪法》第46条第1款的关键。

二、对“公民有受教育权利和义务”的现有解释的驳斥

经过笔者的大致梳理,有关《宪法》受教育条款的解释方案主要有如下几种。

第一种解释方案认为,受教育的权利义务统一性限于义务教育,即《宪法》第46条仅适用于义务教育阶段论。^[12-13]尽管在受教育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是一致还是分离的问题上存在不同看法^①,但两者共同主张“义务教育阶段存在强迫就学的义务,结束义务教育以后已经免除公民受教育的义务”,在非义务教育阶段不存在必须承担的、不可放弃的受教育义务。但此时公民仍享有继续接受教育的权利,因而为达致第46条中权利和义务的统一和对应,应当将受教育条款的范围限缩解释为义务教育阶段,仅仅只有义务教育阶段的“公民”才既享有受教育权利,又需要自身履行受教育的义务。

第二种解释方案认为,受教育权是作为社会权面向的分享权^{[6](P77-78)}。主张受教育权应当属于公共权利而非个体权利,是在社会权面向指引下的行政法层面上的公共利益分享权。受教育权是在国家业已形成的教育体系下,通过行政给付制度公民能够分而享之的权利。在国家未将受教育权实证化之前,公民是不能向国家积极主张受教育权的,需等待国家基于公共目的而推动社会福利制度的实现。在受教育的义务方面,一方面公民承担为满足公共需要的社会责任,另一方面

基于公共资源的有限性,公民不得随意处分或放弃受教育的机会,因而公民本人需要承担受教育义务。

第三种解释方案认为,受教育的权利属于公民个人享有,受教育的义务主体是包括公民本身在内的多方主体。^{[14-16][10]}该种解释方案应当说是学界对《宪法》第46条第1款的主流观点,也是最为接近宪法文本含义的思考进路。一方面,主张第46条中第1款中的公民既是权利享有主体,同时又是受教育义务的履行主体。另一方面,除第46条中的公民本身以外,强调由于未成年人不具备完全的行为能力,由未成年人承担义务教育阶段的受教育义务并没有实际的价值,因而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应当视为受教育义务承担主体。此外,因为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提供教育设施、满足教育条件的问题上扮演决定性的角色,国家在实现公民行使受教育权利的问题上应当承担尊重、保护和实施受教育权的义务,建立和组织起符合现代教育基本特征的各种形式和水平的教育^[17],所以国家通常被认为《宪法》受教育条款中义务承担主体的一部分。甚至有的观点认为,在受教育义务承担的多方主体中,国家和政府才是受教育权的真正义务主体。^[18]总的来看,虽然在受教育义务的核心承担主体问题上存在分歧,但该方案整体上认为受教育的义务承担主体是包括公民本身在内的多方主体。

第四种解释方案认为,受教育的权利主体是公民本身,但受教育的义务主体是不包括公民本人在内的其他主体。^[19-22]杨成铭认为,从国际人权法角度而言,受教育本质是一项权利,而不能视为公民的一项义务,我国《宪法》第46条采取的受教育的权利义务复合规范将会导致立法实施的困难,执法者和司法者同样无法要求受教育权利享有者本身承担一定的义务来救济可能受侵害的受教育权利。整体来看,持该种解释方案的观点普遍认为,由于未成年人本身不具备完全行为能力,所以实际的义务承担主体应当是监护人

^① 周伟主张,义务教育中受教育的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是相分离的,受教育的义务主体应该是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受教育者的监护人,此外国家、学校以及社会相关团体也是负有保障义务的主体。袁文峰认为,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为同一主体,从第46条字面含义分析,主语“公民”是条文中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主体,将义务主体解释为孩子的父母而不是孩子本身是不妥当的。

或父母，而成年公民在非义务教育阶段更是不必承担受教育的义务，因为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教育义务的承担主体主要是国家，比如国家为大学教育阶段的公民创造公平选择的机会和同等入学的条件。

以上四种观点在某种程度上都可以自圆其说，但仍旧存在一定的理论缺陷。

第一种解释方案的优点在于，其尊重了宪法文本的规范性，主张《宪法》第46条中“公民”主体是不可分割的，即受教育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为同一主体。但将受教育条款限缩解释为义务教育阶段，主要存在两个问题：一方面，作为基本权利的受教育权应当是贯穿于公民一生的，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公民同样享有受教育的权利。所以受教育是公民的一项权利，义务教育是实现公民受教育权的一项具体措施。^[23]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教育是竞争性的，国家根据国家资源和财政能力创造出公平竞争的机会，而每个公民也并非都能无条件地获得受教育机会，但并不能因此而否定公民在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受教育权利。另一方面，依据受教育条款的义务教育阶段理论，公民受教育的义务被解释成义务教育阶段公民本身的义务，而父母或监护人的义务是《宪法》第46条的伴随义务，但这忽视了教育实践中由于未成年人的身份条件限制，父母应当是第46条的实际义务承担者，所以直接忽略父母或监护人的受教育义务是不准确的解释。

第二种解释方案为受教育权的解读提供了一种全新的解释进路，即体现为分享国家给付的个人权利意义上的分享请求权（Teilhaberechte）。当现实的自由更多要取决于国家针对该项自由是否创造与保障了所需要的前提条件时，那么由于现代社会国家的发展，该种解释便成了可能。也即，在原始的防御国家侵害的自由保障方式之外，分享国家给付作为一种基本权保障的辅助性要求就会愈加频繁地出现。

德国联邦宪政法院实际上承认了将基本法自由作为一种分享请求权来理解的可能性，但是却

做出了一项保留，即个人只能以一种理性的方式向社会提出其请求权。^[24]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对于这样一种承认，在联邦宪政法院的判决中尚未取得实践意义。正如黑塞所言：“在政治进程所需秩序与由基本法划分国家任务的面向上，将自由一般性地变更解释为一种分享请求权的做法是禁止的”。^{[1](P237)}因而，从德国基本法的立场来看，基本法主要还是将其限制在对传统的人权与公民权的保障上，并放弃了社会基本权的表述，而采用了“社会法治国家”^①这一不能直接证立个人请求权的提法。因此第二种解释方案的权利性质分析在理论上的根据并不牢固，甚至是存疑明显的。

第三种解释方案虽然在宪法学教科书中被普遍采用，但同样存在理论上的缺陷。首先，这种解释进路将《宪法》第46条第1款中受教育的义务主体范围扩大到了包括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以及国家在内。而这种扩大化的解释与宪法条文本身产生明显了冲突，即将受教育条款中的义务主体割裂解读了。《宪法》第46条第1款“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地表达了主体“公民”的唯一性和同一性，既是权利主体同时又是义务主体，而且主体仅仅只能指向同一公民。根据该种解释的思路，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成了受教育条款的义务主体，这实际是在义务教育阶段同时创设了两个公民身份作为受教育义务的主体，即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监护人，将第46条第1款中的公民身份割裂开了。其次，将国家解释成为受教育条款中的义务主体，与宪法条文也存在冲突。第46条第1款中仅仅涉及的主体身份是公民，而国家明显不属于条文中主体的范围。

第四种解释方案顺应受教育权的历史变迁^②，符合国际人权法相关文件所体现出的“受教育是受教育者的一项权利，而未规定为一项义务”。但笔者认为，至少可以从三个方面对这种观点进行回应和驳斥。第一，根据对基本义务解读的一种新观点^[26-27]，义务条款可以存在一种

① 社会法治国家原则不能对基本权进行直接的限制，这与陈国栋所主张的基本权行政给付体系中公民受教育权所处的国家实证化前提下的被动角色有所不同。^[25]

② 世界范围来看，受教育权性质的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种形态：义务观、权利义务观、权利观。

“权利理解”的可能,通过宪法基本义务的设置,防止国家超越公民基本义务的恣意行为,实现对国家公权力的有效限制,比如“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就实现了公民纳税基本义务与国家税收法定主义一体两面的制度设计,在一方面课以公民纳税义务的同时,又强制性地要求政府“依照法律”按照税率、税种等事项征收税款,以防政府任意或过度收税。因此,宪法义务的规定并不一定就是与维护公民基本权利的初衷背道而驰。第二,基于宪法文本稳定性的考虑,不应当轻言修宪,而应在维护宪法安定性的前提下最大可能地合理解释宪法,而此种解释方案将最为直接地引向宪法文本的变动。第三,从受教育的社会价值来看,公民履行受教育的基本义务,在实现自我价值的基础之外,同时对国家发展和社会秩序稳定具有重要价值,因而公民受教育基本义务的设置具有正当性。

三、“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的正当解释

(一) 解释的前提

1. 受教育条款中的主体唯一性

在对宪法条文进行解读时,必须信守的基本原则是坚持原旨主义立场,维护宪法文本的安定性。某种程度而言,坚持原旨主义的准则就为获得正确的解释提供了一种最直接和最为一致的路径^[28]。根据原旨主义的解释立场,《宪法》应当按照起草和批准时公认的理解(understanding made public)予以解释,这些理解的主要渊源就是包括语词和结构在内的宪法文本本身。^{[28](P32)}所以,在对《宪法》第46条受教育条款进行解读时,应当根据条文本通过语词所反映出来的直接意思来确定该条的含义。

《宪法》第4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其中主体很明确地表示是“公民”,而从条文本身的含义来看,这一“公民”主体是确定的且是唯一的,在解释第46条时应当前后始终如一地围绕同一“公民”主体,而不应出现两个并列的公民主体作为第46条中的权利义务主体,这一问题主要涉及的是在义务教育阶段的儿童和少年,以及其父母或监护人。明确

这一点,对于解释受教育条款具有关键意义。

2. 权利义务的阶段性特征

权利义务的相互依存性是中国宪法理论上对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一种重要阐释。^[29]从宪法角度而言,个人享有权利,同时又可以是义务承担主体;另一方面,就同一法律关系的双方主体而言,一方是权利享有主体,另一方则可以是义务承担主体。在同一权利义务关系中,同一主体既享有权利同时又承担义务的情形会出现,但并不一定是对应出现的,还可能存在某一阶段内一方主体只享有权利或只承担义务的情形。

就宪法受教育条款而言,需要明确的是,“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中的权利义务可以拆分解读为三种情形:(1)公民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并履行受教育的义务;(2)公民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不承担相应的受教育义务;(3)公民不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但需要承担受教育的义务(如下表)。但是,公民的受教育权是贯穿始终的,不存在不享有受教育权的情形,因而“不享有受教育权利,只承担受教育义务”的情况仅仅存在于规范层面,不可能出现在事实层面。与权利享有的持续性不同,受教育的义务承担则具有阶段性特征,即可能存在承担义务的阶段和不承担义务的阶段,典型的就义务教育阶段和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宏观划分,当然非义务教育阶段也并非一定不承担受教育的义务。有的学者也曾经提出类似的阶段性划分想法,比如秦强指出“尽管宪法中规定了受教育权的主体是不加区分的全体公民,但是由于年龄层次的不同,受教育权也相应地分为不同的层次”^[30],但不同的是前者是从受教育权利阶段划分入手,而笔者试图从受教育义务的阶段划分着手,这在后文中将继续阐述。

同一公民	受教育权利	受教育义务
情形1	享有	承担
情形2	享有	不承担
情形3	不享有	承担

(二) 新的解释方案

基于《宪法》第46条中“公民”主体的唯一

性和同一性,以及权利义务的阶段性理论,基本可以将宪法受教育条款的内涵界定出来,但是仍需要考虑的是除了《宪法》第46条以外,其他宪法条文中是否还有涉及公民受教育的权利义务的規定。

笔者认为,与公民受教育有关的尚有《宪法》第19条第3款、第24条第1款、第47条,但是否都能解释为受教育的权利义务范围之内呢?答案是否定的。第47条规范的是公民科学研究的自由,虽然属于文化权利的部分,但是不宜视为《宪法》的受教育权利范围。而规定在《宪法》总纲中的第19条中关于发展教育事业及其政策措施的规定,虽然5款规定的主要内容均为国家所承担的宪法义务,但其中第3款却产生了公民所应承担的受教育义务^①,即:扫盲教育中公民的受教育义务。在扫盲教育关系中,国家虽然承担了创造教育条件、提供教育服务的义务,但公民在享受国家给付利益的同时,却要承担一定的公民义务。扫盲教育中,公民需要无条件地接受国家扫盲教育的安排,并强制性地接受教育使自身的文化水平达致国家最低要求,因而扫盲教育中特定公民应当承担受教育的义务,这在1956年颁布的《关于扫除文盲的决定》中有明确的规定^②。而第3款后半部分所规定的公民接受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应当属于国家发展成人教育的规定^[31],从其目的来看是为了鼓励公民自学成才,因而并非是强制性地赋予公民受教育的义务。《宪法》第24条第1款规定了国家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其中使用了“普及”一词表明在国家思想道德建设上,并没有强制性地要求公民接受国家各种形式的教育,因而不存在公民承担受教育义务的情形。所以,在宪法文本中除了第46条明确规定的受教育权利义务之外,第19条规定的扫盲教育也应当纳入受教育的权利义务规范之内。

因而,《宪法》第46条“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的规范内涵应当是:

^① 《宪法》第19条第3款规定: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② 1956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扫除文盲的决定》第2条规定:凡年满十五周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公民,除丧失学习能力以外的,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均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1. 公民是指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而且公民主体在受教育条款下身份是唯一的且是确定的,不得指向多方主体,也不得将主体身份限缩解释为仅是义务教育阶段的公民。

2. 公民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同时又要承担受教育的义务。不得主张公民仅享有受教育的权利,而不承担受教育的义务,也不得解释为公民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履行义务教育阶段的受教育义务。但是,公民受教育的义务具有阶段性特征,在某几个阶段内需要承担受教育的义务。

3. 公民履行受教育的义务,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涵:第一,受教育作为公民的基本义务,每一个公民都应当无条件地接受国家九年义务教育,完成国家基本教育要求。不能认为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人因为不具备完全行为能力而将受教育义务全部转移于父母或监护人,受教育者本人反而仅仅成为教育的客体,而非受教育的权利义务主体。第二,公民作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应当承担一定的义务使少年或儿童能够接受和完成国家义务教育,避免出现由于未成年人缺少行为能力而致使受教育义务实现无实质意义的情形。但是,此时公民身份不变,只是承担受教育义务的阶段转移为成年时期,由同一个公民承担其作为成年人阶段的受教育义务,而并不是指在义务教育阶段中同时出现了少年或儿童、以及父母或监护人等两方面的主体。第三,承担受教育的特殊义务,即履行扫盲教育中的受教育义务。

4. 国家在公民受教育问题上应当承担的义务,不属于《宪法》第46条受教育义务的范畴,而是作为一般的辅助义务,帮助公民实现受教育权利。

四、新的解释方案的可接受性: 体系解释和八二修宪报告对 《宪法》第46条解释的支撑

(一) 体系解释

本文解释进路的一个创新点,同样也可能成

为明显的受质疑点在于受教育义务的阶段性解读,而这种阶段性解读在宪法文本中能否找到相关的依据呢?笔者认为,《宪法》第42条的劳动条款是最好的例证。

《宪法》第42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与受教育条款相同,宪法的劳动条款也是以权利义务复合条款的形式出现,因而两个条款具有很大的相似性。宪法劳动条款中的主体是“公民”,而此处的公民就是指向同一主体,不存在除了公民本身之外的第二个主体,比如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所以作为劳动的义务只是公民本人有劳动的义务,而不存在保障他人进行劳动的义务,这对于理解新的解释受教育条款的方案有两点启示:第一,劳动的权利义务主体,暗示了《宪法》第46条第1款受教育条款中公民主体身份的唯一性;第二,无论是受教育条款还是劳动条款,其中的义务承担主体都应当包括公民本身,公民本人都应当承担受教育的义务和劳动的义务。此外,劳动的权利义务关系中也暗含了一种倾向,即劳动的义务是应当分阶段解读的。劳动作为《宪法》规定的基本义务,每一个公民都应当无条件地承担,但是劳动的义务性却并非贯彻于公民的一生,公民处于未成年阶段不需要承担劳动的义务,否则将产生非法雇用童工的刑法追责问题,与此相同,在公民退休以后也不再需要承担劳动的义务。所以劳动作为公民的基本义务,也是具有阶段性的。

《宪法》规定的受教育与劳动在权利义务关系属性上具有明显的相似性,但两者仍然存在区别,比如劳动的义务是公民自身需要承担的责任,而受教育不仅公民自身需要承担义务,还需要保障公民以外的人实现受教育的义务,即公民需要保障自己的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实现受教育的义务。但是,这些区别并不影响劳动条款中义务阶段性特征对受教育条款义务解读的佐证,受教育义务也是存在阶段性的。

(二) 八二修宪报告

从八二修宪报告探究现行《宪法》第46条

的制定原委是对受教育条款解读的重要依据,这实际上是以历史解释的方法为解释的观点寻找正当性支撑。

关于历史解释的正当性争论实际上是宪法解释在主观解释论与客观解释论方法选择上的偏向表现,而美国宪法解释的理论分野最为集中的也就是在主客观解释论驱导下的原旨主义与非原旨主义之争,因而对于历史解释应当采取何种立场直接关系到解释的有效性问题,这也决定着八二修宪报告能够在多大程度上以及通过何种优化方式为解释《宪法》第46条提供支持。宪法的成文化现象在很大程度上暗示了主观解释论在宪法解释上的优越性,因为如果倾向于注重社会变迁的客观解释论立场,则应当在制宪时就选择不成文宪法,而不必大费周折地选择一部成文宪法。如果按照主观解释论的立场,考虑制宪者意图和宪法文本含义无疑是最佳的证成方式^[32],但仅仅如此显然距离“接近规范整体意义这样一个结论,能够清楚地被确立为止”是很远的,因而需要客观解释论某些方法上的补充,也就是说宪法是变动的,应当能够因应社会的变迁,但是仍然要坚持宪法文本的重要价值和宪法秩序的安定。^①

历史解释的方法论具有两个维度,其一是从待解释规范的发生史着手,其二是从同一个领域的问题的先前规范开始研究。^[33]笔者认为,从主观解释论的角度,则应因循前者的历史解释方法,对现行《宪法》第46条的规范内容做历史的追问。如此一来,便需要对八二修宪报告中关于受教育的问题进行解读。

彭真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中指出“接受教育,是公民应享有的权利,也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包括适龄儿童接受初等教育的义务,还包括成年劳动者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教育的义务,以及就业前的公民接受劳动就业训练的义务”,这是八二宪法修宪报告对受教育权利义务关系做出的解释。从此次修宪意图可以看出,受教育被

^① 有学者在主观解释论与客观解释论的基础上,主张宪法解释应当保持与社会现实的“结构相适性”,而又不失其安定性的特质,在当代价值多元主义的背景下实现宪法解释任务的转变,追求社会价值的整合,共存于社会宪法的统一性当中。^[2]笔者认为,这实际上认可了在坚持主观解释论的前提下,融合客观解释论的方式,实现宪法解释“最接近规范整体意义”的最优解释路径。

定性为既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同时又是一项公民的基本义务,所以主张在我国宪法语境下受教育仅是公民的一项权利的观点是错误的。此外,从报告中可以看出《八二宪法》中的受教育义务问题具有明显的阶段性特征,对于公民的受教育义务应当秉持“既整体又分阶段”的思路来理解,这一点恰恰是印证了笔者对于受教育义务的阶段性认识的思路。但是,八二修宪报告中的阶段性义务却划分为三部分,即儿童接受的初等教育义务、成年劳动者接受适当形式的教育义务、就业前公民接受劳动就业训练的义务,此三种义务形式都是《宪法》第46条中的受教育义务吗?笔者认为,仅其中的部分属于,即儿童接受的义务教育属于,劳动者接受适当形式的教育和就业训练不属于。劳动者接受适当形式的教育和就业训练之所以在八二修宪报告中被视为受教育义务的一部分,主要是因为当时还滞留着计划经济的思想,劳动者就业大部分还是以国营企业以及国家计划为主导,因而劳动者的劳动质量和自身的劳动素质直接影响着国家利益以及社会价值,因而其接受适当形式的教育和就业训练是带有浓烈的公共价值利益考量,被赋予了一定的强制性。但是,通过适当借鉴客观解释论的方法,我们应当尽可能地以包容当代社会价值为目标来

进行宪法解释,立足于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现今,如果仍旧将劳动者适当形式的教育和就业训练视为受教育的基本义务,显然与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及其扩大趋势相违背,因而不应当再将其解释为公民的受教育义务。当然,值得注意的是国家的扫盲教育是一项例外,扫盲教育本身也属于劳动者接受适当形式的文化教育义务的一部分,但就目前而言,国家仍然存有一定比例的文盲,不能因为市场经济的高速发展而忽略这一部分公民,因而扫盲教育始终是一以贯之的,特定公民仍然需要承担接受扫盲教育的义务,这本质上还是受教育义务阶段性特征的体现。

五、结语

受教育问题不仅关涉公民的基本权利,更攸关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同一宪法条款立足于不同立场来解释,可能获致的观点千差万别,但在宪法解释的问题上应当持有格外谨慎的态度。对于受教育条款的解读,应当在坚持宪法文本原意的基础上,以维护宪法安定性为前提,同时持有一种开放的立场,通过整合社会的多元价值,最终体系化地提出最优解释路径。

参考文献

- [1] [德] 康拉德·黑塞. 联邦德国宪法纲要 [M]. 李辉,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7: 19.
- [2] 李忠夏. 作为社会整合的宪法解释——以宪法变迁为切入点 [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3 (2): 76.
- [3] 韩大元. 论宪法规范与社会现实的冲突 [J]. 中国法学, 2000 (5): 10-12.
- [4] [德] 卡尔·拉伦茨. 法学方法论 [M]. 陈爱娥,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234.
- [5] [美] 博登海默. 法理学: 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 [M]. 邓正来,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193.
- [6] 陈国栋. 作为社会权的受教育权——以高等教育领域为论域 [J]. 苏州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3): 76-78.
- [7] 张步峰. 兼具社会权与自由权性质的受教育权 [J].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09 (5): 81.
- [8] 马岭. 对受教育权性质的评析 [J].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 2009 (4): 92-93.
- [9] 许育典. 从法治国与教育行政——以人的自我实现为核心的教育法 [M]. 台北: 高等教育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2002: 16.
- [10] 吴鹏. 中国宪法中公民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之解读 [J]. 法学杂志, 2008 (3): 73.
- [11] 林来梵. 从宪法规范到规范宪法——规范宪法学的一种前言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247.
- [12] 周伟. 宪法基本权利: 原理、规范、应用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313.
- [13] 袁文峰. 《宪法》第四十六条适用的教育阶段辨析 [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5 (2).
- [14] 韩大元. 宪法学基础理论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307.
- [15] 王月明. 宪法学基本问题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277.
- [16] 张千帆. 宪法学导论——原理与应用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626-628.
- [17] 杨成铭. 受教育权的国家义务研究 [J]. 政法论坛, 2005 (2): 58.
- [18] 李元起. 中国宪法学专题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355.

- [19] 杨成铭. 从国际法角度看受教育权的权利性质 [J]. 法学研究, 2005 (5).
- [20] 龚向和. 受教育的权利义务性质论辩 [J]. 湖南社会科学, 2003 (4).
- [21] 马岭. 义务教育中的政府义务与公民义务之根据 [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09 (4).
- [22] 许崇德, 胡锦涛. 宪法 [M]. 第4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201-202.
- [23] 温辉. 受教育权入宪研究 [J]. 法学家, 2001 (2): 68-71.
- [24] BVerfGE33, 303 (330ff.); 43, 291 (313ff.).
- [25] BVerfGE59, 231 (262ff.).
- [26] 姜峰. 立宪主义与政治民主: 宪法前沿十二讲 [M].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3: 205-216.
- [27] 沈寿文. 中国宪法文本规定公民(人民)义务的原因探析 [J]. 云南社会科学, 2009 (4).
- [28] [美] 基思·E·惠廷顿. 宪法解释: 文本含义, 原初意图与司法审查 [M]. 杜强强, 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3.
- [29] 郑贤君. 权利义务相一致原理的宪法释义——以社会基本权为例 [J].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7 (5): 43-44.
- [30] 秦强. “孟母堂事件”与宪法文本中“受教育条款” [J]. 山东社会科学, 2007 (2): 24-26.
- [31] 蔡定剑. 宪法精解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216.
- [32] Paul Brest. The Misconceived Quest for the Original Understanding [J]. 60 *B. U. L. REV.* 204, 1980.
- [33] 张翔. 宪法释义学——原理·技术·实践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108.

(责任编辑: 于文豪 赵建蕊)

(上接第66页)

- [24] 王艳华. 反思公司债权人保护制度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273-274.
- [25] [日] 奥村宏. 股份制向何处去 [M]. 张承耀, 译.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6: 48.
- [26] 方流芳. 序言 [M] //刘连煜. 公司治理与公司社会责任.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4.
- [27] N. Y. Corp. Law 518 (c) //刘迎霜. 公司债: 法理与制度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212.
- [28] 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 [M]. 徐文彬, 等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93.
- [29] 1988年“证券交易法”修正条文“行政院”修正草案之修正理由 [A] //刘连煜. 公司治理与公司社会责任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44-45.
- [30] Christopher D. Stone. Where the law ends: The Social Control of Corporate Behavior [M]. New York: Harper—Row, 1975: 161//何美欢. 公众公司及其股权证券: 上册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521.
- [31] 刘连煜. 公司治理与公司社会责任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74.
- [32] [美] 卢西恩·阿依·拜伯切克, 马克·J·罗. 公司所有权和公司治理中的路径依赖理论 [M] // [美] 杰弗里·N·戈登, 马克·J·罗. 公司治理: 趋同与存续. 赵玲, 刘凯,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104.
- [33] [西班牙] 泽维尔·维夫斯. 公司治理: 理论与经验研究 [M]. 郑江淮, 李鹏飞, 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9.
- [34] [美] 阿道夫·伯利. 没有财产权的权力: 美国政治经济学的新发展 [M]. 江清,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2: 75-76.
- [35] Stephen M. Bainbridge. Director Primacy: The Means and End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J]. 97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2003: 547.
- [36] 徐海燕. 英美代理法研究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320.
- [37] 赵旭东. 上市公司董事责任与处罚 [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35.
- [38] 赖源河, 王志诚. 现代信托法论 [M]. 增订3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134.
- [39] 方嘉麟. 信托法之理论与实务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213.

(责任编辑: 缪因知 赵建蕊)